

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
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中共汉阴县委组织部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
在职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1:00 前提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26-CS-10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
“两委”在职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
“两委”在职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人寿保险 服务	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97000	1197000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法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

身份证;

(4) 特定资格条件: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2、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1、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

3、开启形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 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启过程。操作手册详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新点工程)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03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

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6、CA锁（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hypeDetail.html?id=143>。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汉阴县委组织部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和平街

联系方式：0915-5218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 3 楼

联系方式：0915-52735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

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启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中共汉阴县委组织部。

1.2 监管机构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1.4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5.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 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

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否则不得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3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 5 个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成交结果将公开其《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6 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

能产品。”

7.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1.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区县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

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3.4 响应文件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

15.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果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组织磋商

21. 磋商方式及程序

21.1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磋商，须自行在各自场所自备电脑，在开启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远程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21.3 磋商程序：

21.3.1 开标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开启时间后无法完成签到。

21.3.2 响应文件开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1.3.3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21.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与各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远程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3.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由现场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21.3.6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1.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2.1 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2.2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

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3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评审方法与程序

25.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关于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资格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法人的主	

		体资格证明。	
2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4	特定资格条件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5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26.2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6.2.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7.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9.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30.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 最后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1.5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签约与验收

33. 成交与通知

3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2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

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投保人：中共汉阴县委组织部

2、被保险人：汉阴县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

3、被保险人数：预计 1197 人，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参保期间干部人员有退职的，可变更为新就职人员）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金融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期限：两年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7、保障范围、保险金额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金额	给付标准
1	意外事故身故	60 万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60 万元
2	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烧伤	60 万元	根据《工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或《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计算给付金额

3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导致门诊或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6 万元	无医保或第三方报销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扣除自费部分, 剩余合规费用减 100 元免赔后按 80%比例报销；有医保及第三方报销的经医保及第三方报销后，再扣除自费部分，剩余的合规费用按 90%报销。
4	住院补助	3.6 万元	因意外事故住院期间每日补 200 元，每年度补助不超过 180 天。
5	疾病猝死保险	30 万元	被保险人在村工作期间，因突发疾病猝死，保险公司最高赔付 3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成立保险服务团队

1、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基本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指定 1 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2、服务优先。服务小组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二）提供培训或宣传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

（三）保险服务手册

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完本保险合同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

（四）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接报案

保险公司应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严格执行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服务小组成员 24 小时手机畅通。

2、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要及时提供及时的现场查勘服务。

3、损失核定时限

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赔款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保险公司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5 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4、赔款时限

保险公司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赔偿金额（万元）	赔款时限（工作日）
6 万以下(含 6)	7
6 万以上	14

三、合同价款结算（按实际参保人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参保人数核算，支付第一年度保费，服务期满一年后再按照合同价款支付实际参保人员的第二年度保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

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说明：本项目面向特定行业、专业性强，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50分。

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最后 报价 (25分)	2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 25% × 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计算报价得分，评审价=最后报价 ×（1-10%） 注：评审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价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客观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发票可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张）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客观
服务方案 (42分)	实施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计划②承保服务③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③：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 总分=3分×3=9分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业务管理 (6分)	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 总分=3分×2=6分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理赔服务 (9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3=9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接案处理 (6分)	针对本项目的接案处理，内容包括①接案处理措施②服务目标及流程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理赔时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时效，内容包括①时效内容②目标及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增值服务 (6分)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①服务内容②实施计划等。 评审标准： 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3、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2=6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人员配备及网点 (14分)	服务团队 (7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7分； 服务团队配置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能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性差，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客观

	项目经理 (3分)	项目经理具有3年及以上人身保险服务管理经验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主证明、成果文件等)。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客观
	服务网点 (4分)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县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4分;在采购人所在县内无分支机构、但在采购人所在地级市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客观
服务承诺 (4分)	4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承诺内容②计划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方案详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2分(总分=2分×2=4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培训宣传 (4分)	4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宣传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宣传内容及方式②培训宣传计划安排等。 评审标准: 1、方案详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①②: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内容满分2分(总分=2分×2=4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
响应文件规范性	1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规范、一级二级目录清晰、目录与页码能够对应跳转的,得1分;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无二级目录、目录与页码不能对应跳转的,得0分。	客观
注:1、磋商小组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业务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参保范围：

本项目参保人员范围为_____，参保期间干部人员有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可变更为新就业人员，参保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方案：

三、保险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两年，其中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自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自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每人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_____；实际参保人数：_____人；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万元），含税价。

五、合同价款的结算（按实际参保人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参保人数核算，支付第一年度保费，服务期满一年后再按照合同价款支付实际参保人员的第二年度保费。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参保人数进行结算，按照约定一次性付清当期保费。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 正式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承保手续。

2、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保险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应向甲方明确说明保险的条款内容。

3、依照协议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甲方、采购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参保人员如发生意外时，乙方应当在参保人员提交所有书面材料后3日内为参保人员办理赔付事宜，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赔付，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10%。

（二）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参保人员赔付义务；
-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应按照约定向被保险人足额理赔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10%。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委托方、服务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6-CS-10

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三、报价明细表-----	X
四、商务部分-----	X
1、 供应商概况-----	X
2、 合同条款响应-----	X
3、 业绩情况-----	X
五、服务方案-----	X
1、 -----	X
... .. -----	X
... .. -----	X
六、人员配备及网点-----	X
1、 -----	X
... .. -----	X
... .. -----	X
七、服务承诺及培训宣传-----	X
1、 -----	X
... .. -----	X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X
... .. -----	X
九、资格证明文件-----	X
1、 -----	X
... .. -----	X

一、磋商响应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 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6-CS-10）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2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2 年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金额	给付标准	参保人数	保险费	保险期限
1	意外事故身故	60 万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60 万元	1197 人	____元/人/年	两年
2	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烧伤	60 万元	根据《工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或《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计算给付金额			
3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导致门诊或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6 万元	无医保或第三方报销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扣除自费部分，剩余合规费用减 100 元免赔后按 80%比例报销；有医保及第三方报销的经医保及第三方报销后，再扣除自费部分，剩余的合规费用按 90%报销。			
4	住院补助	3.6 万元	因意外事故住院期间每日补 200 元，每年度补助不超过 180 天。			
5	疾病猝死保险	30 万元	被保险人在村工作期间，因突发疾病猝死，保险公司最高赔付 30 万元			
总价合计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3、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发票可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张）（详见格式）。

附：（格式）

3、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方 (委托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3					
...	...				

注：①依据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及对应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施方案、业务管理、理赔服务、接案处理、理赔时效、增值服务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人员配备及网点

1、人员配备
(格式附后)

2、服务网点

附：(格式)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项目经理
2							
...							

注：服务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拟派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如具有 3 年及以上人身保险服务管理经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服务承诺及培训宣传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宣传进行响应说明。

- 1、服务承诺;
- 2、培训宣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6.2条“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不能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如果承接企业不是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法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特定资格条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附：（格式）

2、书面声明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2027 年全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两委”在职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电话：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期：